

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!

礼敬彼世尊、阿拉汉、正自觉者！

盐块经¹

“诸比库，若有人这样说：‘此人随其所造之业，都要承受其[果报]。’² 诸比库，若是这样，则不能住于梵行³，不可能了知苦的完全终尽⁴。诸比库，若有人这样说：‘此人随其所造的应受之业，而承受其果报。⁵’ 诸比库，若是这样，则能住于梵行，可能

¹ 盐块经 (*Lonaphalasuttam*)：译自 A.3.10.9。缅文版作 *Lonakapallasuttam* (盐釜经)

世尊在该经中说：若说随所造业必受其报，则苦不可尽；若说随所造的应受之业而受其报，则苦可尽。不曾修身、戒、心、慧者，会因小恶而堕地狱，已修身、戒、心、慧者，曾作的小恶不会在来生受报。接着佛陀又用盐块、金币、偷羊三个譬喻来说明这个问题。

² 如果这样说：“随其所造作的任何业，都必须承受其果报，确实没有办法逃脱其所造作之业的果报。因为无论造作了多少的业，他都要遭受其果报。”

³ 不能住于梵行 (*brahmacariyavāso na hoti*)：若在修道之前造了顺次生受业，他必定要受报故，即使住于梵行也算没住。

⁴ 不可能了知苦的完全终尽 (*okāso na paññāyati sammā dukkhassa antakiriyāya*)：假如这种论调是真的话，那么，由于过去所造之业的积累以及果报成熟的力量，通过因果法则而不断转起的苦是不可能终尽的。

⁵ 在心路过程的七个速行当中，若第一个速行所造之业在因缘具足时，只会在现生中带来其果报（现法受业），若因缘不具足则成为无效应。若第七个速行所造之业在因缘具足时，会在下一生带来果报（次

了知苦的完全终尽⁶。

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[堕落]地狱。然而，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⁷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⁸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不曾修身、不曾修戒、不曾修心、不曾修慧⁹，卑微、身贱、少[恶]而住苦¹⁰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

生受业)，若因缘不具足则成为无效业。若是中间的五个速行所造之业，只要还在轮回流转当中，都必须永无止境地承受其果报（后后受业）。此人随其以哪种方式造作了业，他即承受与其相应的果报。这是在义注中依果报成熟的时间来承受其业的说法。

⁶ 由于通过圣道而灭了行作识（业识），使将在未来的生命中转起之苦不再产生，所以才有可能了知苦的完全终尽。

⁷ 现法受[报] (ditthadhammadanīyam)：该业只会在今生中成熟，果报成熟的时间为现法受。

⁸ 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 (nā'ṇupi khāyati, kim bahudeva)：在第二生中即使连极少量的果报都不会再出现，更何况会见到更多的果报呢？

⁹ 不曾修身(abhāvitakāyo)等：这一句话是对不曾修习身等、驰驱于生死流转的凡夫而言的。

¹⁰ 卑微(paritto)：直译为“少许”，即少功德。身贱(appātumo)：直译为“少我”。身(ātumo, 我)即自身；相对于伟大来说，其功德少为身贱。少[恶]而住苦(appadukkhavihārī)：即使因少量之恶也住于苦。

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已修身、已修戒¹¹、已修心、已修慧，不卑微、伟大、住于无量¹²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犹如有人将盐块投进小水杯中。诸比库，你们认为如何，那小水杯中的水是否会因该盐块而咸得不堪饮用呢？”

“是的，尊者！”

“那是什么原因呢？”

“尊者，因为水杯中的太少水，才会因该盐块而咸得不堪饮用。”

“诸比库，犹如有人将盐块投进恒河中。诸比库，你们认为如何，那恒河是否会因该盐块而咸得不堪饮用呢？”

“不会，尊者！”

¹¹ 已修身 (bhāvitakāyo): 这一句话是对漏尽者而言的。他实已以称为身随观的方法来修习身，名为已修身，或以身的培育故为已修身。已修戒(bhāvitasiło): 已增长戒行。其余的两句也同理。或者以修习五门为已修身，即是说以此来修习根律仪戒，而已修戒则是指巴帝摩卡律仪戒、活命遍净戒和资具依止戒三种。

¹² 不卑微(apparitto): 有不少的功德。伟大(mahattā): 自身虽小，但却有大量的功德为伟大。住于无量(appamānavihārī): 在此是指漏尽者。他实因已没有了有限量的贪瞋痴，故名为住于无量。

“那是什么原因呢？”

“尊者，因为恒河乃大水聚，不会因该盐块而咸得不堪饮用。”

“正是如此，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。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不曾修身、不曾修戒、不曾修心、不曾修慧，卑微、身贱、少[恶]而住苦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已修身、已修戒、已修心、已修慧，不卑微、伟大、住于无量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即使因半金也被捕，因一金也被捕，因百金也被捕。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却不因半金被捕，不因一金被捕，不因百金被捕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即使因半金也被捕，因

一金也被捕，因百金也被捕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穷困、贫乏、少财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即使因半金也被捕，因一金也被捕，因百金也被捕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不因半金被捕，不因一金被捕，不因百金被捕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富有、大富、多钱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不因半金被捕，不因一金被捕，不因百金被捕。

正是如此，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作了少量的恶业，由此导向地狱。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作了少量的恶业，由此导向地狱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不曾修身、不曾修戒、不曾修心、不曾修慧，卑微、身贱、少[恶]而住苦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由此导向地狱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已修身、已修戒、已修心、已修慧，不卑微、伟大、住于无量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已修身、已修戒、已修心、已修慧，不卑微、伟大、住于无量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就犹如有一类人不与而取（偷）了羊主人或宰羊人的羊，可能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；有一类人不与而取了羊，却不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不与而取了羊主人或宰羊人的羊，可能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穷困、贫乏、少财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不与而取了羊主人或宰羊人的羊，可能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不与而取了羊主人或宰羊人的羊，却不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富有、大富、多钱，是国王或国王的大臣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不与而取了羊主人或宰羊人的羊，不会被杀、被捕、被罚没，或被任随处理，甚至还会向他合掌请求说：‘大人，请还给我羊或羊的价钱吧！’

正是如此，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同样地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。然而，诸比

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呢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不曾修身、不曾修戒、不曾修心、不曾修慧，卑微、身贱、少[恶]而住苦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即使只作了少量的恶业，也由此导向地狱。

诸比库，像什么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诸比库，于此，有些人已修身、已修戒、已修心、已修慧，不卑微、伟大、住于无量。诸比库，像这样的人同样地作了少量的恶业，却能在现法受[报]，即使连极少的[果报在来生]也不见，何况更多？

诸比库，若有人这样说：‘此人随其所造之业，都要承受其[果报]。’诸比库，若是这样，则不能住于梵行，不可能了知苦的完全终尽。诸比库，若有人这样说：‘此人随其所造的应受之业，而承受其果报。’诸比库，若是这样，则能住于梵行，可能了知苦的完全终尽。”

玛欣德比库敬译

2008-05-23